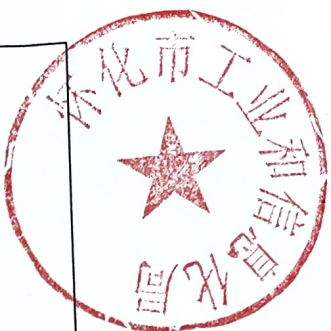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期限和城市规划区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单位和个人将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的散装水泥进行包装后销售的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将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的散装水泥进行包装后销售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包装销售散装水泥每吨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4	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砂浆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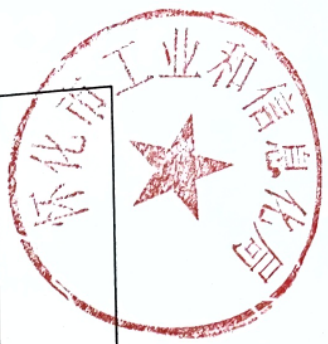


节能监察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依据：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2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依据：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治理
3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4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5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6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61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产生违法所得,改正态度好。	可以不予处罚

电力执法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清除。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将保护区恢复至安全状态；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消除。	可以不予处罚
2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 伏及以下的	可以不予处罚
3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用户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但不构成窃电的	可以不予处罚
4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和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处罚
5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以下的	可以不予处罚